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对应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效文件构成。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患突发急性病，并直接、完全因此而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这里突发急性病指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生的疾病，不包括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与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或犯罪活动，拒捕。

3.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被保险人自伤（包括自杀）。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从而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发生本条除“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被保险人自伤（包括自杀）”以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相应未到期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

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

保险费由投保人于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续保时，保险人将重新审核保险责任和保险费率。

第八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未指定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最迟不得晚于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三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延迟致使保险人增加勘查、调查等费用，必要的证据遗失、丧失、灭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受益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或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迟。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即受益人或其受托人）应自行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若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材料不足或未及时提供证明和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保险人有权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申请人应当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材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本附加合同原件；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若申请人与该受益人不为同一人，还须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书；

3.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证明；

4.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被保险人火化证明或丧葬证明；

5. 其他与确定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二）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予以充分配合。

（三）保险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和本条所列的所有证明和材料后，应及时做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将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灭。请求给付保险金应当由受益人或其受托人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

第十一条 释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无驾驶证驾驶；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的车辆；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驶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或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驾驶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形。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使全体或部分

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未到期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 未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在确定保险期间的未经过日数时，不足日部分不计。